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639號

原告 芝園別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梁珊華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

被告 李怡萱

張雲英

李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李怡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張雲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李承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共同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李怡萱為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路0段000巷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人，系爭房屋位於原告所管理芝園別莊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中，被告李怡萱亦為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依系爭社區住戶規約之規定，於107年10月7日前每一區分所有權人應按月繳納經常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於107年10月7日（含當日）後管理費調漲為5,500元，逾期並得收取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然被告李怡萱自民國110年1月起至112年10月止，共計有33期之管理費即181,500元（計算式： $5,500 \times 33$ ）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李怡萱均置之不理；又被告張雲英及被告李承翰，因繼承之故，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止，與被告李怡萱同為系爭房屋之共同共有人，因此被告張雲英、李承翰需就系爭房屋之管理費，於其等應繼分範圍內，負擔給付責任（參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86號判決內容），而於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10月6日止，系爭房屋每月管理費為3,000元，故於此段期間，被告張雲英、李承翰各應給付1,194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3,000 + 3,000 \times 6/31 \rangle \times 1/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管理費；自107年10月7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止，系爭房屋每月管理費調漲為5,500元，故於此段期間，被告張雲英、李承翰各應給付31,403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5,500 \times 25/31 + 5,500 \times 16 + 5,500 \times 10/31 \rangle \times 1/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管理費，則被告張雲英、李承翰各應給付32,597元（計算式： $1,194 + 31,403$ ）之管理費，迄今亦尚未繳納，爰依社區規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等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86號判決、催繳存證信函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2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059449號函、系爭社區規約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閱系爭房屋異動

索引核閱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均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李怡萱給付於110年1月起至112年10月止積欠之管理費181,500元、被告張雲英、李承翰給付於107年9月1日起至109年3月10日止積欠之管理費各32,597元，應屬有理。

（二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，依照社區規約，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分之10計算，而本件請求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，應認為係未定期限債務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遲延利息部分，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社區規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共為2,6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共同負擔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

01 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2 息，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112年12月1日生效之民事訴
03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且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
04 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
05 條之反面解釋，應適用新法。爰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6 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5 書記官 詹禾翊